財政部關務署
109年度報廢UPS標售案
投標須知

一、本批標售之案號、品名、底價、保證金金額及清運期限：

(一)案號：IG109015。

(二)品名：109年度報廢UPS標售案。

(三)底價：新臺幣8萬7,700元。

(四)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8,000元整(得標人應於決標翌日起7工作日內繳交得標價金及履約保證金，於繳交完妥後始得辦理清運，履約保證金於清運完畢後，再行發還)。

(五)投標文件須密封，並於信封外註明標案名稱、投標者名稱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
(六)得標人應於決標後30日曆天內完成本案廢棄物品之清運(得標人請先洽本署秘書室葉先生(分機1389)約定清運時間，清運應於假日施作)。

二、開標時間：本件標售已於109年4月30日在本署網站公告，並訂於109年5月14日上午9時30分整，於本署13樓會議室場當眾開標。投標截止日若遇天然災變等因素，並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投標截止日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下午5時整，開標日期順延至投標截止日後一日上午9時整舉行。如開標日期若遇天然災變等因素，並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開標日期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上午9時舉行。

三、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署秘書室葉先生(電話：(02)2550-5500分機1389)安排看貨。

四、領標時間及地點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日止，自本署網站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(http://web.customs.gov.tw)。

五、投標資格：廠商投標時應檢具政府機關核發登記類別含鉛蓄電池之「應回收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主登記表」或委託回收業之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(回收項目含鉛蓄電池)供核。

六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
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。

七、投標人應依「檢驗文件資格審查表」所列次序，依序將「資格證明文件」、「投標單」及「委託代理授權書」一併妥予密封，並於信封外註明標案名稱、投標者名稱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，以掛號函件於109年5月13日下午5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署秘書室文書科(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13樓)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九、開標決標：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、缺投標單者。

2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4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署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（二）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開標之次日起7工作日以前，至本署秘書室出納科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。

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標售案相關文件規定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，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收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因公眾安全或查核、稽核之需要，政府相關單位要求本署提供特定個人之資料時，本署將視合法正式的程序做可能必要之配合。

財政部關務署

109年度報廢UPS標售案

報廢物品清表

序號	品名	數量	存放地點
1	JOVYSYAR mega 300KVA 單機型	1套	本署副樓2樓
2	鉛酸電池	96只	本署副樓2樓
3	電池架	3組	本署副樓2樓

附註：

1. UPS設備尚未拆除，得標廠商應估算拆除搬運費用。
2. UPS一次側總開關電源線仍未抽離，考量施工安全，請得標廠商利用假日無人辦公時，斷電抽離UPS一次側電源線後再進行UPS拆除。
3. 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規定，鉛酸蓄電池屬應回收廢棄物，廠商投標時應檢具政府機關核發登記類別含鉛蓄電池之「應回收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」或委託回收業之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(回收項目含鉛蓄電池)供核。
4. 廠商須將報廢品之堆放場所清理乾淨，費用包含於拍賣價金。

廠商簽收		機關簽章	

財政部關務署
109年度報廢UPS標售案
投標廠商檢驗文件資格審查表

案號：IG109015

廠商(或自然人)名稱：

代 表 人：

序號	應附之文件	合格	不合格	備註
1	廠商投標時應檢具政府機關核發**登記類別含鉛蓄電池之「應回收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」**或委託回收業之**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(回收項目含鉛蓄電池)**供核。			
2	**投標單**(附件2)			
3	**委託代理授權書**（附件3）			

審查結果：□ 合格　　□ 不合格　　標 售 單 位：

委 辦 單 位：

財政部關務署
109年度報廢UPS標售案
投標單

<table>
<tr><td>案號</td><td colspan="8">IG109015</td></tr>
<tr><td>投標人姓名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/tr>
<tr><td>簽章</td><td colspan="8">(投標者為公司請蓋公司大小章，投標者為個人請蓋個人私章或簽名)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號碼
(或法人登記文件字號)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住址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/tr>
<tr><td>代理人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住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投標金額
(新臺幣大寫)</td><td>佰萬</td><td>拾萬</td><td>萬</td><td>仟</td><td>佰</td><td>拾</td><td>元</td><td rowspan="2">整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承諾事項</td><td colspan="8">本人對本案之標的物數量、品質已充分了解，並願出上開金額承購本案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</td></tr>
</table>

1. 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。
2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，投標無效。

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

本投標廠商/人茲授權 _____先生/小姐代表本投標廠商/人出席貴署辦理「109年度報廢UPS」標售案(案號：IG109015)開標有關會議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/人發生效力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

投標廠商名稱：　　（蓋章）

投標廠商負責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　　月　　日

外 標 封

財政部關務署秘書室　收
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標案名稱：109年度報廢UPS標售案。

案　　號：IG109015。

投標廠商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負 責 人：

電　　話：

內附下列文件：

□資格審查表。

□廠商投標時應檢具政府機關核發登記類別含鉛蓄電池之「應回收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」或委託回收業之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(回收項目含鉛蓄電池)供核。

□投標單。

□委託代理授權書。

1. 截止收件時間：109年5月13日下午5時整。
2. 開標時間：109年5月14日上午9時30分整。
3. 廠商之投標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，於投標截止期限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署指定之場所。
4. 投標截止日若遇天然災變等因素，並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投標截止日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下午5時整，開標日期順延至投標截止日後一日上午9時整舉行。如開標日期若遇天然災變等因素，並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開標日期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上午9時舉行。